**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**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貴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或停止開標，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：

1. □以當場退還。

2、□簽開鄉庫支票方式退還（以現金繳納至公庫方式辦理）。

此　致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印

投標廠商： 蓋章

廠商負責人： 蓋章

印

廠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年 月 日

※請廠商填寫下表，以供開標作業查驗。

|  |
| --- |
| 押標金行庫名稱： |
| 支票編號： |
| 押標金金額： |